

债券简称：**11 沈国资债**

债券代码：**1180065.IB**

11 沈国资

122830.SH

**2011 年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1 年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的 2011 年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提前全额兑付。为保障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1 年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银行间）：11 沈国资债。
- 3、债券代码（银行间）：1180065.IB。
- 4、发行人：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468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9、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8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7.1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1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15、担保方式：无担保。

16、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7、上市日期：2011 年 3 月 28 日。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2 年至 2017 年按期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各年度的利息。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共计 239 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债券面值：100 元/张。

4、每张债券兑付净价：102.5533 元。

5、每张债券应计利息： $239 \text{ 天} / 365 \text{ 天} \times \text{票面利率} (7.18\%) \times \text{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 4.7014 \text{ 元}$ 。

6、每张债券兑付总额=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每张债券应计利息
=107.2547 元。

7、银行间托管金额：809,595,000 元。

8、银行间兑付总额=银行间托管量×每张债券兑付总额
=868,328,688.47 元。

9、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9 日。

10、债券到期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

11、债券兑付日：2017年11月10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彦平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号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888号西三区8号楼

联系人：张明伟

电话：024-88106998

传真：024-88106991

邮编：110136

电子邮箱：zmw930@sina.com

2、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昕悦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789 号 6 楼

联系电话：021-32587706

传真：021-32587598

邮编：200040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董屹、骆晶

联系方式：010-88170740、010-88170742

资金部：李振铎

联系方式：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1 年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

